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34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洪心怡

被告 張宏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685元，及其中117,235元自  
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9月26日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  
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  
關產品，惟被告於114年2月14日繳付500元後，迄今未付  
款，尚積欠消費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235元、已到期利  
息450元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  
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述。惟其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理由略以原告承攬外包有詐

騙集團行為，官商勾結、黑金政治，財務報表透明有問題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結果、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。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然原告所為請求均有所本，被告辯稱除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外，亦與原告之請求無涉。是被告既有消費、預借現金欠款，本即應負清償責任，被告前述抗辯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信用卡契約，訴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書記官 范欣蘋